师市环审〔2022〕15号

关于春光油田春116E井区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新疆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审批春光油田春116E井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5团境内，在春116E井区部署15口采油井，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7′23.405″，北纬44°49′55.238″。项目设计产能2.93×104吨/年，新建采油井场15座（CYJ12-4.8-73HB型抽油机），配套建设供配电、仪表自动化、视频监控、高架罐等工程，以及集油管线1.5千米。项目采用单井拉油的集输方式，采出液从井口经管道密闭输送进高架罐后，由罐车拉运至春光联合站处理。项目总投资9703.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0万元，占总投资的5.87%。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污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期，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临时土方堆放须采用防尘布覆盖。

采取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有效控制运营期无组织排放。整个集输流程均采用管道密闭集输，定期对井场设备、阀门、管线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油气开发过程中产生的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水由作业单位自带的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春光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油藏。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将井场划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并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及时修复、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流向及其分布特征，合理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在井场内和井场上游、侧向以及下游分别设置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周边农田内设置1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按要求开展监测。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测计划，制订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区域，优化管线路由，优先避绕植被密集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及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合理规划井区内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优先利用既有道路和设施，严格划定施工范围和人员车辆行走路线，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对表土采取分层开挖、单独堆放、回填利用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单井井场等永久占地和道路临时占地、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地面硬化，减少风蚀。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和擅自破坏野生植物及其生境。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施工废料采取分类回收处理措施，弃土弃渣全部用于回填。废润滑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防渗膜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

（六）优化井场布置，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音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和隔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防“跑、冒、滴、漏”，实现全过程密闭化生产。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场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和试压，确保井控装置正常使用。事故状态下，落地油全部回收运至春光联合站处理，井喷油泥、受污染土壤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师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